

附錄：學位考試撤銷申請書

表單編號：QP-T01-05-08
保存年限：4年

國立政治大學 學年 學期碩、博士班學位考試撤銷申請書			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學號	姓名	系(所)學程	
		碩(博)士班	年級 組
學位考試申請時間	年 月 日		
學 位 考 試 撤 銷 原 由			
申請人：_____ 年 月 日			
指導教授意見及簽章			
系所承辦人簽章	(請簽名)	系所主管簽章	(請簽名)
教務處意見			
承辦人	組長	教務長	

※學位考試撤銷申請應附原學位考試申請書正本為附件。
 ※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送達本組後不可撤銷學位考試申請。
 ※依據學位考試要點第三條第三項，未於學期結束日前完成學位考試者，應於次學期開始一個月內提出撤銷，逾期未撤銷者，以一次不及格論。

201503 修訂1版

註：本表如有異動，以教務處網頁刊登之最新表格為主。